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慧文

電話：06-3901204

電子信箱：dolo321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31065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6583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臺中市國民中學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1月5日中市教中第10300929801號函辦理。

二、本市國中教師若有意介聘至臺中市擔任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倘自104年起成功調入該市，實際服務滿5年以後，得依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示規定，在校內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